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号

罪犯李学珍，女，1992年1月10日出生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佤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8日作出(2021)云05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学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学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6日作出(2021)云刑终8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3日作出(2022)最高法刑核189603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学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23年12月6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2025年09月至2025年

12月4日累积考核余分379.6分。2023年12月2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05执1665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2022）最高法刑核18960357号刑事判决第三项并处没收李学珍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学珍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6年02月05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号

罪犯李叶门，女，1986年8月28日出生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佤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07日作出(2023)云05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叶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叶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5日作出(2023)云刑终3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12月15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13日累积考核余分341.2分。2024年6月3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云05执8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扣划李叶门银行存款人民币1505元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叶门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6年02月05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3号

罪犯肖珍玲，女，1994年10月18日出生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佤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07日作出(2023)云05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珍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珍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5日作出(2023)云刑终3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12月15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5年9月至2025年12月13日累积考核余分443分。2024年3月1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云05执82号执行裁定书，已扣划银行存款330元上缴国库，终结该院(2023)云05刑初5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珍珠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6年02月05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号

罪犯姬从霞，又名乔凤，女，1974年1月12日出生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6日作出(2023)云31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姬从霞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姬从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3日作出(2023)云刑终4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12月4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5年09月至2025年12月02日累积考核余分435.3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2024年08月0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云31执788号执行裁定书，冻结划拨922元，终结该院(2023)

云 3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项之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姬从霞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6年02月05日

